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清執 辛 94 執 2854 字第 35552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執字第 2854 號等臺世光等
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本件公告除
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電子公布欄(<http://www.slc.moj.gov.tw/>)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訴訟法施
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
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件承辦人：辛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 187。

檢察長 張清雲

檢察官 李學珏 決行

收據號碼	被告姓名	金額	繳款人	案號
刑保 00018202	徐以隆	30,000	徐雷桂梅	81 執 1463
刑保 00037965	陳德生	50,000	高福義	87 執 2269
刑保 00022391	阮玉山	10,000	潘淑貞	82 執他 2187
刑保 00034695	羅雲祥	60,000	羅雲祥	85 執他 1056
刑保 00031796	李金龍	60,000	雷惠琳	84 執緝 339
刑保 93000712	鄭鳳玲	10,000	臺世光	94 執 2854